

温州中鹏鞋材有限公司

年回收加工 6000 吨废橡胶建设项目

竣工自主验收意见

2019 年 11 月 8 日，温州中鹏鞋材有限公司根据《温州中鹏鞋材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 6000 吨废橡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企业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提出自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中鹏鞋材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橡胶鞋底边角料资源循环利用的企业。企业租用位于温州市瓯海区繁华西路 9 号的生产厂房从事废橡胶制造的回收加工，租赁建筑面积 1422.3m²。生产规模为年回收加工 6000 吨废橡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温州中鹏鞋材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 6000 吨废橡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9 年 6 月 6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编号：温环瓯建[2019]123 号)。目前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符合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温州中鹏鞋材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6000吨废橡胶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破碎机环评设计4台实际2台，搅拌机环评设计3台实际2台，冷却塔环评设计2台实际9台，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破碎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破碎废气、研磨废气和搅拌废气。破碎废气、研磨废气和搅拌废气集气汇总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20米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设备已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原料、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废原料由出售单位回收；废气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和悬浮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小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浓度限值。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处理后排气筒废气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的排放速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相应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相应标准。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公司厂界东侧、南侧、北侧设置3个噪声测点,东侧、南侧和北侧测点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两天昼夜监测中,除夜间东侧、北侧测点因受周围环境影响无法评价,其余测点均合格。

五、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完善废气收集装置,完善破碎车间密闭系统,提高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3、制定污染治理设施操作维护规程,加强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完善标牌标识,定期检查、维修,确保污染物稳定达

标排放。

4、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及时清运。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中鹏鞋材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6000吨废橡胶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签字：

万哲慧、赵永、陈会
黄龙达 林华

温州中鹏鞋材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



